

睢县凤栖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睢文旅〔2023〕15号

关于终止《睢县九湖连通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(第四标段)施工合同》的通知

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:

2023年2月27日睢县凤栖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商丘睢县签订了《睢县九湖连通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(第四标段)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,贵公司对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不予履行,经业主单位多次催促,仍不履行。本着继续合作的原则,我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贵公司下发了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(睢文旅〔2023〕14号)要求贵公司限期整改,履行合约,贵公司未予理会。2023年8月8日,我公司委托河南三友律师事务所再次致函,郑重函告贵公司,要求贵公司履行合约,并于2023年8月11日前将问题整改到位,对此贵公司仍未予理会,拒绝履行合同约定、承诺,义务,由于贵公司至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,给业主单位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。

鉴于此,我认为贵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,现终止《睢县九湖连通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(第四标段)施工合

同》。

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，于2023年8月18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施工场地，同时对施工区域内搭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于2023年8月18日前拆除完毕，否则我方将按照双违建筑依法依规拆除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贵公司承担，并保留向贵公司追究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权利的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睢县凤栖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4日

